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4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7,96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1,24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如有）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62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66,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5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8日（T+2日）刊登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2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25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1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6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21日收盘价为145.8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关于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A：018430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C：0184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22日。截至2026年8月22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年8月2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8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本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风险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6年8月1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凯技术

（二）扩位简称：高凯技术

（三）股票代码：68883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995.0708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498.767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及以上，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995.0708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78.278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6年8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36倍。

截至2026年8月1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05.SH	先锋精科	77.22	0.93	0.92	82.73	83.98
688409.SH	富创精密	206.88	-0.03	-0.17	-	-
301611.SZ	珂玛科技	103.50	0.66	0.66	156.10	156.69
688785.SH	恒运昌	277.00	1.68	1.54	164.73	179.40
688125.SH	安达智能	121.53	-1.31	-1.21	-	-
6856.T	Horiba	24,880.00	878.22	952.73	28.33	26.11
MKSI.O	MKS	292.35	4.36	4.94	67.01	59.19
NDSN.O	Nordson	308.69	8.70	8.70	35.50	35.50
GGG.N	Graco	83.38	3.22	3.14	25.88	26.59
均值		-	-	-	80.04	81.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11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MKS、Nordson、Graco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Horiba对应各指标均以日元计价。

注4：富创精密、安达智能因EPS为负值，故计算市盈率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61.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1、3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1.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580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